

证券代码：87332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精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江大道1699号公司408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克勤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

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出资人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全面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现结合 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，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全面收官之年。中船精达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两级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，稳定人心、提振士气，以大力开拓市场、推动价值创造、培育核心能力、强化内部管理为主线，调结构、促发展，经济发展基础持续夯实，现结合 2025 年经营生产情况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、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结合 2026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进行测算，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工资总额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核定 2025 年工资总额额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相关工作目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确定公司 2026 年度

相关工作目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冬梅、王如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财务决算数据，公司组织了经营业绩考核表的考核计算工作，并形成最终结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徐勇、林兴颜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落实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工作目标，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，拟定了 2026 年度经理层经营业

绩责任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及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规，内容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监管要求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2)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，根据《中船精达深化落实董事会职权改革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组织拟定了 2026 年度投资计划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及重要事项决策管理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规范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及重要事项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、防范决策风险，促进中船精达高质量发展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特修订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及重要事项决策管理规则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退出补充规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组织全面梳理了《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》，对股权激励方案之股权退出/流转事项进行补充规定，研究制定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退出补充规定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冬梅、王如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，由股东会就以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予以表决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